民生加银汇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汇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汇智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0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婉莹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玓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婉莹			
任职日期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牛津大学金融经济学硕士。自2018年4月至2020年3月在恒大智库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自2020年3月至2022年5月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固收分析师。2022年5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宏观利率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民生加银恒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恒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恒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2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恒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恒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日	2026年9月24日
	恢复个人投资者转换转入日	2026年9月24日
	恢复个人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9月24日
	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注：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4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本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发布的《民生加银恒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中对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性规定不再执行。

2、本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发布的《民生加银恒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中关于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性规定继续执行。自2023年3月3日起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3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00,000元（不含），则3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00,000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3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交易申请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576，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874号文）准予注册，《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2年12月21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8日起，至2026年10月27日17:00止（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纸质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26号院1号楼天润财富中心B座
收件人：周宇航
电话：（010）68960040
邮政编码：10000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28日，即2026年9月28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三）授权方式”的“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身份证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9月28日起，至2026年10月27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二）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身份证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召集人可以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388
会务常设联系人：周宇航
电子邮件：services@msjyfund.com.cn
网址：www.msjyfund.com.cn

2、监督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联系人：郭晓磊
电话：022-58314934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见证机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附件一：关于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事项。具体说明见附件四《关于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确定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附件二：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民生加银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证券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证券账户卡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0月27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授权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请见《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关于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要点

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874号文）准予注册，《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2年12月21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关于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二）基金财产清算

1、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相关安排

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三、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基金法》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须经参加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提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十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54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9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9月29日

注：本次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次日）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工作日。

本基金第三十一个开放期为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12日的每个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自2026年10月13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直销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80%	–
100万≤M＜300万	0.50%	–
300万≤M＜500万	0.30%	–
500万≤M	500.00元/笔	–

注：（1）申购单位M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3）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6）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

本基金的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每笔赎回最低份额均为0.01份，若账户余额小于0.01份，则本基金将自动将剩余份额赎回。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0.01份的最低限额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95天	0.30%
95天≤N	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该赎回费率仅供本次开放参考。具体赎回费率请参见《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7）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服务

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6
直销服务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齐朝晖
联系人：谭如雁
电话：022-23861525
传真：022-23861510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2）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本基金总规模进行限制。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垂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4日

兴银汇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国庆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汇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汇智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92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及《兴银汇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汇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9月29日（含）起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自2026年9月29日起，投资者在全部渠道（含直销柜台）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00.00元（不含），则1,00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00.00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交易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在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赎回、转换转出及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将自2026年10月8日（含）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的，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4日

兴银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国庆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37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及《兴银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A	兴银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773	02377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9月29日（含）起暂停接受本基金在全部渠道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自2026年9月29日起，投资者在全部渠道（含直销柜台）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不含），则10,00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交易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A类、C类份额限制金额单独计算。

（3）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赎回、转换转出及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将自2026年10月8日（含）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的，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5）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6-042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钛能化学集团（白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新材料”）增资300,000万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指定专人办理对白银新材料进行增资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1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本次增资完成后，白银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8,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58,00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近日，白银新材料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白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钛能化学集团（白银）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400571640124Q
3、法定代表人：王顺民
4、注册资本：458,000万元
5、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南环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501室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11年05月13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颜料制造；颜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选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